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同意大连连大安全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和大连晟明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评审单位的批复

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推荐大连连大安全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和大连晟明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1〕10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知》（辽安监管一〔2011〕14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大连连大安全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和大连晟明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你市金属非金属矿山三级标准化评审单位。请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